教育部
115 年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
（五大信賴產業學門）

目錄

頁次

簽訂行政契約書提示表.....1

契約正文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2

貳、出國以前.....2

第一條　行政契約簽訂.....2
第二條　出國期限.....3
第三條　簽約前應辦理事項.....3
第四條　錄取後不得變更事項.....3
第五條　國外學校及美國簽證申請.....3
第六條　出國同意函申請.....4
第七條　出國文件申請.....4

參、留學期間.....5

第八條　向留學地之我國駐外機構辦理報到.....5
第九條　公費年限及攻讀學位別.....5
第 十 條 限攻讀博士學位者公費之保留及核撥.....6
第十一條 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7
第十二條 年支公費期間之計算及核發.....11
第十三條 自費延長留學申請.....13
第十四條 自費延長留學期滿再申請延長.....13
第十五條 同一留學國內轉換學校或轉換系所申請.....14
第十六條 進修報告單繳交.....14
第十七條 指導教授資料單繳交.....15
第十八條 公費支領期間離開留學國申請.....15
第十九條 自費延長留學期間離開留學國申請.....17

肆、結束學業以後.....17

第二十條　取得學位後覓職期申請.....17
第二十一條 於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申請.....17
第二十二條 延緩返國服務申請.....18
第二十三條 返國服務通知.....21

伍、返國以後.....21

第二十四條　返國服務報到.....21
第二十五條　返國履行義務期間應注意事項.....21
第二十六條　返國履行義務期間出國日數限制.....23

陸、保證事項.....24

第二十七條　保證人責任.....24
第二十八條　保證人資格.....24
第二十九條　保證人查核.....25
第三十條　保證人及公費留學生變更戶籍地址.....25
第三十一條　保證人出境半年以上.....25
第三十二條　保證人請求退保.....25
第三十三條　換保.....26
第三十四條　緩發、停發公費.....26
第三十五條　因緩發出國同意函之換保.....26
第三十六條　保證人保證責任期限.....26

柒、其他.....26

第三十七條　償還公費.....26
第三十八條　資料文件不實或資格不符經查證屬實喪失公費資格.....27
第三十九條　同意授權甲方查調入出國紀錄.....27
第四十條　因案偵審中停止公費留學資格或經判刑確定喪失公費留學資格.....27
第四十一條　留學期間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喪失公費留學資格.....28
第四十二條　具其他公費或軍公教人員身分者並須遵守之規定.....28
第四十三條　契約未規定之公費留學事項.....28
第四十四條　契約書由本部、公費留學生及保證人各執 1 份.....28

乙方連帶保證人.....30

附表

附表 1：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32
附表 2：公費留學生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回復表.....33
附表 3：115 年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簽約承辦人一覽表.....34
附表 4：教育部各駐境外機構轄區及服務、兼辦區一覽表.....35

附件

1. 轉換留學國/轉換學校申請書..... 43
2. 公費留學生資料單及出國同意函申請書.....44
3. 出國留學計畫書.....46
4. 抵達國外報到單.....47
5. 考評表.....48
6. 自費延長留學申請書.....49
7. 進修報告單.....50
8. 指導教授資料單.....51
9. 在國外取得碩士/博士學位辦理延後返國服務申請書.....52
10.博士後研究研究報告單.....53
11.延緩返國服務申請書.....54
12.延緩返國服務保證人同意書.....55
13.延緩返國服務保證書.....56
14.返抵國內服務報到單.....58
15.返國履行義務期滿申請書.....60
16.返國服務期間因公外派申請書..... 61
17.同意教育部查調入出國紀錄授權書.....62

教育部 115 年公費留學生簽訂行政契約書(五大信賴產業學門)

提示表

簽約期間	116 年 4 月 1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遇例假日順延至次 1 工作日），逾期未完成簽約且未依規定申請延後簽約者，視同放棄公費資格。
辦理簽約者應備齊之物件	一、公費留學考試錄取生親自辦理者，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印章、行政契約書（甲方、乙方及保證人各 1 份)；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大學畢業證書暫准切結報考者，簽約時需攜帶畢業證書正本供查驗。 二、因有特殊情形無法親自辦理簽約之公費留學考試錄取生得委託代理人代辦，被委託人請攜帶公費留學考試錄取生之身分證影本、印章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本行政契約書（甲方、乙方及保證人各 1 份)、簽訂行政契約書授權代理人資料（於行政契約書第 30 頁)。 三、已加入教育部建置之「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Taiwan GPS)官方網站註冊證明文件。
辦理簽約注意事項	一、事先以電郵聯繫各承辦人預約，於簽約期間內每星期一、星期三、星期五下午 1：30 ~ 4：30 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櫃檯辦理（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3 樓)。 二、請先行填妥行政契約書第 2、30-32 頁、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行政契約書附表 1）及同意教育部查調入出國紀錄授權書（行政契約書附表 17)，並黏貼公費留學生及保證人身分證影本及保證人相關證明文件等，須用印部分請加蓋公費留學考試錄取生之印章。 三、行政契約書中公費留學考試錄取生之連帶保證人部分，應以保證人 1 人以上作保，保證人資格須符合本契約書第 28 條規定。
簽訂行政契約書承辦人電郵及電話（如行政契約書附表 3）	

115 年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

（五大信賴產業學門）

甲方：教育部

乙方：公費留學考試錄取者＿＿＿＿＿＿＿＿＿＿＿＿＿＿＿＿

（填寫時，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茲經甲、乙雙方同意，乙方依照甲方錄取之學群：＿＿＿＿＿＿

學門：＿＿＿＿＿＿＿＿＿＿研究領域：＿＿＿＿＿＿＿＿＿＿

前往＿＿＿＿＿＿（國名）留學，由甲方補助公費期限＿＿＿＿年，其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教育部 115 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公費留學考試放榜錄取日起，至返國履行義務期滿日為止。

貳、出國以前：

第一條　行政契約簽訂

乙方應於 116 年 8 月 31 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 1 工作日，以下同）以前與甲方辦理簽約。但有特殊情形，未能於 116 年 8 月 31 日以前與甲方辦理簽約，應於上開日期 1 個月前，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甲方進行審核，經甲方同意得延後簽約者，至遲不得逾 117 年 8 月 31 日與甲方辦理簽約，逾期未簽約者，視為放棄公費留學資格。

乙方應備妥下列文件，親自與甲方辦理簽約：

一、 身分證正本。

二、 印章。

三、 行政契約書。

四、 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進修）獎學金聲明書（如附表 1）

五、 已加入甲方建置之「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Taiwan GPS)官方網站註冊證明文件。

乙方因有特殊情形無法親自辦理簽約，經甲方同意後，得委託代理人代辦，被委託人應攜帶乙方之身分證影本，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文件，以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及行政契約書簽訂授權書辦理簽約。

第二條　出國期限

乙方至遲應於 118 年 9 月 30 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留學，逾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公費留學資格。但有特殊情形，並經甲方許可者，不在此限。

乙方因生育子女，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延後出國，延後出國期限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

乙方因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之事由，未能於 118 年 9 月 30 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留學，應於上開日期 1 個月前，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甲方進行審核，其出國期限依甲方公文核定期限辦理。

第三條　簽約前應辦理事項

乙方應依甲方所定日期參加甲方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錄取生研習會」。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者，不在此限。

乙方應於到部辦理簽訂行政契約前加入甲方建置之「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Taiwan GPS)官方網站。

第四條　錄取後不得變更事項

乙方原錄取之國別、學門及研究領域均不得變更。但於出國留學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申請轉換簡章原載該學門之留學國家地區內其他國家（申請書如附件 1），以 1 次為限。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任意變更國別、學門及研究領域者，喪失公費留學資格。

第五條　國外學校及美國簽證申請

乙方應自行申請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無條件入學許可，其獲准入學系所應合於原錄取之學門、

研究領域，經甲方同意後據以核發公費留學出國同意函。凡赴美國留學（包括博士後研究期間），限申請 Form DS-2019，由美國權責機構據以核發 J-1 簽證（有關 J-1 簽證相關事宜，請逕洽美國在台協會瞭解）。

第六條　出國同意函申請

乙方應於預定啟程出國日 30 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甲方申請公費留學出國同意函：

一、公費留學生資料單及出國留學同意函申請書（如附件 2）。

二、國外世界百大之大學校院無條件入學許可影印本。(如非以英文記載，須附中文或英文譯本；赴美國留學者須另檢附已核准之 Form DS-2019）

三、出國留學計畫書（如附件 3）。

四、擬進修系所簡介、課程概況及指導教授學經歷。

五、本部核發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之公文影本。

六、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如附表 1)。

七、倘乙方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或兼具其他服務義務者，須另繳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回復表（如附表 2)、或服務期滿證明或延緩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稱世界百大排名，乙方應自行提供 3 年內之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QS)、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及 U.S. News & World Report (U.S. News)之前百大校院排名佐證；或 3 年內各專業領域世界排名前 20 名校院之排名佐證。擬就讀之國外大學校院若無前述排名資料，則需提供其於相關領域享有聲譽或頂尖機構之佐證，由本部審認後核定。

第七條　出國文件申請

乙方應自行辦理入出境許可、護照與留學國簽證等出國相關事宜。

參、留學期間：

第八條　　向留學地之我國駐外機構辦理報到

乙方應於簽訂行政契約書並辦理出國同意函後，於抵達留學地時檢附下列文件，以郵寄或親送留學地之我國駐外機構辦理報到（以下簡稱駐外機構，聯繫方式請連結教育部首頁 www.edu.tw，查詢最新本部駐境外機構資訊）：

一、 填妥抵達國外報到單（如附件 4）。

二、 甲方核發之公費留學出國同意函影本。

三、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四、 留學國入出境日期戳記頁，或登機證、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

五、 簽證頁或簽證文件影印本各 1 份。

六、 經甲方核定留學學校之無條件入學許可影本。

七、 已註冊證明正本或在學證明正本等文件擇一檢附。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經依甲方或駐外機構通知發文日起 30 日內仍未完成報到者，喪失公費留學資格。

第九條　　公費年限及攻讀學位別

一、乙方公費補助年限最長 3 年。

二、乙方攻讀學位別：

（一）乙方公費期間及自費延長留學期間，限定攻讀博士學位。

（二）勵學優秀、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三類特殊身分及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受獎生，不限學群、學門及研究領域，均得出國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

三、乙方在國外支領公費期間內，取得博士學位後，即視同公費留學期滿，應於取得學位之日起 1 年內返國報到，違反約定者，應償還已支領之公費。

四、乙方在國外支領公費期間內，取得碩士學位後，即視同公費留學期滿，應於取得學位之日起 1 年內返國報到，違反約定者，應償還已支領之公費。但如續就讀博士課程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取得碩士學位之日起 90 日內，取得博士課程無條件入學許可繼續攻讀博士者，不視同公費留學期滿，得於支領公費期間續支領公費。

（二）取得碩士學位 90 日後至 1 年內，取得博士課程無條件入學許可繼續攻讀博士者，得依規定辦理自費延長留學。

五、前款以外情形，乙方在國外支領公費期間內，提前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因故中斷學業者，於未具在學身分日起，視同公費留學期滿，其有溢領公費情形，應按溢領日數繳回已支領之生活費，違反約定者，應償還已支領之公費。

六、前款因故中斷學業者，應於未具在學身分日起 90 日內返國報到，違反約定者，應償還已支領之公費。

支領公費期間屆滿，尚未取得碩士/博士學位，而擬繼續修讀者，應依第 13 條規定辦理自費延長，並於取得碩士/博士學位之日起 1 年內返國報到。

第十條　限攻讀博士學位者公費之保留及核撥

乙方依前條規定限攻讀博士學位者，其公費之保留及核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乙方如先攻讀碩士課程，或日本碩、博士班研究生課程，得申請保留公費生資格，保留公費生資格期間最長 3 年(最遲至 119 年 9 月 30 日前)，並應於 118 年 9 月 30 日前，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甲方進行審核。保留公費期間不得支領公費。攻讀博士學位課程時，應依第 6 條規定

檢送相關文件向甲方申請出國同意函，經甲方核定並依第8條規定向駐外機構報到後，始得開始支領公費。

二、 因留學國之特殊學制，攻讀博士課程前，須先修讀類博士課程，通過考試始得逕升博二課程者，得支領公費，修讀類博士課程公費支領期間最長以2年為原則。如未順利逕升博士課程者，即停發公費，如擬轉換學校攻讀博士課程者，應於本部核定就讀類博士課程期限截止日起90日內取得正式博士班入學許可，並經本部同意後，始可續支領公費；否則應依規定於90日內返國服務或依規定辦理自費延長留學。

第十一條　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

乙方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如下表：

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五大信賴產業學門）

一、學費：支領期間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3 年總額上限 12 萬美元（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不足 1 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 1 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本部審核認定之。前已支領過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者，扣除前已支領期間累計未滿 4 年之餘數，在其剩餘支領年限餘數內，學費按前揭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

二、生活費：依下列標準核給（單位：美元）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一般公費生年支生活費	各類別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年支生活費		
				類別一	類別二	類別三
美國	城市	紐約市(New York City, NY)、劍橋市(Cambridge, MA)、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 CA)、史丹佛市(Stanford, CA)、柏克萊市(Berkeley, CA)	28,000	35,000	32,200	29,400
		芝加哥市(Chicago, IL)、波士頓市(Boston, MA)、費城(Philadelphia, PA)、巴爾的摩(Baltimore, MD)、伊薩卡(Ithaca, NY)、普林斯頓(Princeton, NJ)、西雅圖(Seattle, WA)、洛杉磯市(Los Angeles, CA)、聖地牙哥(San Diego, CA)、帕薩迪納(Pasadena, CA)	27,000	33,750	31,050	28,350
		其他城市	25,000	31,250	28,750	26,250
加拿大			27,000	33,750	31,050	28,35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愛丁堡(Edinburgh)、布里斯托(Bristol)	28,000	35,000	32,200	29,400
		巴黎市(Paris)	25,000	31,250	28,750	26,250

地區/國家		城 市 或 地 區	一般公費生年支生活費	各類別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年支生活費		
				類別一	類別二	類別三
歐洲	國家	瑞典、瑞士	28,000	35,000	32,200	29,400
		英國、荷蘭、比利時	25,000	31,250	28,750	26,250
		法國、德國、奧地利、芬蘭、挪威、丹麥、冰島、西班牙、葡萄牙、愛爾蘭、義大利	23,000	28,750	26,450	24,150
		其他歐洲國家	18,000	22,500	20,700	18,900
俄羅斯			20,000	25,000	23,000	21,000
澳大利亞、紐西蘭			24,000	30,000	27,600	25,200
日本	城市	東京都(Tokyo)	24,000	30,000	27,600	25,200
		京都府(Kyoto)	22,000	27,500	25,300	23,100
		大阪府(Osaka)、神戶市(Kobe)、名古屋市(Nagoya)、橫濱市(Yokohama)	20,000	25,000	23,000	21,000
		其他城市	19,000	23,750	21,850	19,950
印度	城市	孟買市（Mumbai）	22,000	27,500	25,300	23,100
		新德里市（New Delhi）	19,000	23,750	21,850	19,950
		其他城市	16,000	20,000	18,400	16,800
亞洲	城市	馬尼拉市(Manila)	19,000	23,750	21,850	19,950
		曼谷市(Bangkok)	18,000	22,500	20,700	18,900
		雅加達市(Jakarta)	17,000	21,250	19,550	17,850
		吉隆坡市(Kuala Lumpur)	16,000	20,000	18,400	16,800
		菲律賓、泰國、印尼、馬來西亞之其他城市	15,000	18,750	17,250	15,750
	國家	新加坡	23,000	28,750	26,450	24,150
		南韓	20,000	25,000	23,000	21,000
		越南	17,000	21,250	19,550	17,85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15,000	13,800	12,600

註：

1. 本標準係參考「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機票費補助金額表」修正，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2. 本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之適用對象為依本部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項報考且錄取者。
3.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年支生活費增給，係基於學習輔具及其他協助學習需求之考量，其年支生活費，係以公費標準表年支生活費為母數：

類別一	增給 25%	重度以上之視、聽障或重度多重障礙者
類別二	增給 15%	中度視、聽障、中度多重障礙或類別一以外其他障別重度以上者
類別三	增給 5%	除以上二類外之其他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之生活費支給認定係以報名時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所載永久性障礙為準。

4. 勵學優秀公費留學生及原住民公費留學生年支生活費比照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年支生活費類別二標準支給。
5. 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本部會計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年支公費期間之計算及核發

年支公費期間之計算及核發方式如下：

一、 乙方年支公費期間之計算，以抵達留學地後並向駐外機構報到且有就學事實之當月 1 日起算 12 個月為原則。但有正當事由，經乙方申請，由駐外機構審核同意後，得延後公費期間之起算日，並以 1 次為限。

二、 乙方依第 8 條規定向駐外機構辦理抵達國外報到事宜，並向駐外機構申請第 11 條所列公費數額，於國外支領公費期間，須依駐外機構規定期限，檢附下列文件，送交駐外機構逐次賡續核發年支生活費：

（一）年支生活費當期（年）註冊證明及成績單，無成績單者，擇一繳交指導教授評量信函或指導教授填具之公費留學生考評表（如附件 5），第 1 年無成績者免繳。

（二）領款收據正本（請乙方自行至本部或駐外機構網頁下載）。

（三）受領年支生活費期間之護照入、出境日期戳記頁影本，或登機證、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四）受領年支生活費期間之有效健康保險證明。

三、 駐外機構每年分 2 次核撥半年期生活費，即每年 1 月 31 日前核撥上半年（1 月至 6 月）生活費；每年 7 月 31 日前核撥下半年（7 月至 12 月）生活費。如逾當年 1 月或 7 月申請者，以其申請月份至當年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止。生活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若足月支領，則按月份比例計算核發生活費（如：當

年 9 月份申領，得請領生活費計為 12 分之 4 乘以該城市別年支生活費)。

（二)若不足月支領，則按該月支領日數比例計算核發生活費，一年以 365 日計。(如:當月份支領日數為 15 日，得請領生活費計為365 分之15 乘以該城市別年支生活費)。

四、 學費在公費支領期間總額上限範圍內依收據核實發給。3 年總額上限 12 萬美元(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不足 1 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 1 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本部；已獲學費減免者不得再支領已減免之學費；核發之學費限為收據證明(含費用明細）中之註冊費（學費）及學分費。繳費用途不明者，由甲方認定，乙方不得異議。

五、 前已支領過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者，扣除前已支領期間，累計未滿 4 年之餘數，在其剩餘支領年限餘數內，學費按前款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生活費依生活費標準核給。

前項檢附之文件如為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經乙方核實後簽名或蓋章。

第 1 項第 2 款年支生活費包括機票、護照費、簽證費、機場服務費、健康保險費、書籍費、實驗費、Bench Fee、綜合保險費、內陸交通費、論文寫作印繕費、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費用、社團費等，由乙方自行勻支。

第十三條　　自費延長留學申請

乙方支領公費留學期間屆滿，有延長續於國外留學之需要者，得於支領公費留學期間屆滿 90 日前，填妥自費延長留學申請書(如附件 6)，向所屬轄區駐外機構申請延長，由駐外機構審核，並副知甲方，每次以 1 年為限，合計不得超過 4 年，並應逐年檢附下列文件申請。但未在留學國繼續學業或中斷學業返國或逾期停留留學國以外地區者，不得申請：

一、 留學校院指導教授說明函（說明就讀狀況、延長之必要及論文進行情形等）。

二、 在學證明（如非以英文記載，須附英文譯本）。

乙方在駐外機構核准之自費延長留學期間，所有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自費延長或已申請自費延長 4 年期滿，未依規定返國報到者，應償還已支領之公費。

第十四條　　自費延長留學期滿再申請延長

乙方於前條自費延長留學期滿，若因情形特殊而有自費延長之必要者，得於自費延長留學期間屆滿 90 日前，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所屬地區駐外機構再申請延長，合計不得超過 4 年為限。

前項乙方之自費留學申請案，所屬轄區駐外機構應加註初核意見，函送甲方參酌下列因素據以審核：

一、取得學位所需時程。

二、繼續在校修習之必要。

三、學門或實驗室等特殊需求。

第十五條　　同一留學國內轉換學校或轉換系所申請

乙方在支領公費及自費延長留學期間(包括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取得碩士學位之日起 90 日內，取得博士課程無條件入學許可續攻讀博士學位期間)，在同一留學國內有轉換學校，或同一學校轉換系所之必要者，得檢具轉學（系所）申請書（同附件 1)、擬轉學學校（系所）無條件入學許可、校院成績單、擬轉學學校（系所）留學計畫書、原就讀學校（系所）與擬轉學學校（系所）之進修系所簡介、課程介紹及指導教授學經歷資料，向駐外機構提出申請，經駐外機構初核後函報甲方審核在同一留學國內轉學(系所)。

自費延長留學期間，取得碩士學位之日起逾 90 日始取得博士課程無條件入學許可，申請繼續攻讀博士者，有轉換留學國家之特殊原因，得檢具已取得擬轉換國家學校無條件入學許可、擬進修系所簡介、課程概況及指導教授學經歷，向原留學國家所屬駐外機構提出申請，由駐外機構初核後函報甲方審核。

留學期間原錄取留學學門及研究領域不得變更。未經核准擅自返國、轉學、轉換留學國別或變更研究領域者，甲方即停止發給第 11 條所列公費數額，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公費相同期間之義務，或償還已支領之公費，逾期不履行者，依第 37 條規定辦理。

前項經甲方核准轉學（或轉系所）者，其因轉學（或轉系所）所發生之各項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十六條　　進修報告單繳交

乙方在公費或自費延長留學期間，依駐外機構之規定，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按時填妥進修報告單（如附件 7)。但於自費延長留學期間，並應另檢附註冊證明或在學證明影本，送交駐外機構核處；

駐外機構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作成統計表報甲方查核。

乙方未按時繳交進修報告單資料時，如經通知補繳前項資料後 30 日內仍未補繳者，於公費支領期間，駐外機構應即停止發給第 11 條所列公費。乙方並應於甲方或駐外機構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公費相同期間之義務，或償還已支領之公費，逾期不履行者，依第 37 條規定辦理；於自費延長留學期間，由駐外機構報請甲方立即終止乙方自費延長留學，乙方並應於甲方或駐外機構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義務，或償還已支領之公費。

第十七條　　指導教授資料單繳交

乙方於抵達留學目的地後，如已洽定指導教授，應主動填具「教育部公費留學生指導教授資料單」(如附件 8)，隨同前條進修報告單，送所屬轄區駐外機構，資料若有變更，應即通報駐外機構。

乙方未主動按實填報上述資料或考評成績不佳，且無改善之可能者，駐外機構得報請甲方終止其公費之受領，乙方不得異議，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義務或償還已支領之公費。

第十八條　　公費支領期間離開留學國申請

乙方於支領公費留學期間得自費離開留學國，其離開留學國日數，依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支領期間為年度，每年度總計不得逾 90 日，若當年度支領公費未滿 1 年，其可離開留學國日數按乙方當年支領公費日數之比例計算。

乙方在公費支領期間以蒐集研究資料申請自費返國者，返國總日數不得逾 1 年，如因學業需要，在留學國以外之地區停留（包括返國停留 90 日期間)，逾 90 日以上、1 年以下，須繳交指導教授說明函、在學證明等正本，經由駐外機構初核，報經甲方核准。每

一年度返國單次或累計停留期間如逾 90 日，應向駐外機構繳回逾 90 日部分已預領之生活費，按返國停留日數，扣除 90 日後，年支生活費改為每月以 30 日計支領生活費新臺幣 2 萬 1,000 元。

乙方因自身懷孕及分娩，自懷孕開始至分娩後子女滿 3 歲前，持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及就讀學校保留學籍同意函（包括保留學籍起訖時間），得向駐外機構申請產假 50 日，另乙方自身或乙方之配偶懷孕或分娩，得經駐外機構核准且副知甲方申請至長 2 年之育嬰假，請假期間學籍不得中斷，且前述請假期間即停止發給第 11 條所列之生活費及學費，乙方應繳還未在學月份已預領之生活費，並自請假結束返校就讀日起，依規定賡續向駐外機構請領所餘公費支領期間之生活費及學費。學籍中斷視同公費留學期滿，應於學籍中斷起始日 90 日內返國報到。

乙方因特殊情形，經駐外機構初核後專案函報甲方審核同意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暫停核發公費。但停止發給公費期間，學籍不得中斷，乙方應繳還核定暫停公費期間已預領之生活費，至於所餘公費支領期間之生活費與學費，及返國報到等情事，依前項規定辦理。

乙方返國或在留學國以外之地區未經核准逾期停留，經查證屬實者，駐外機構應按日扣繳所逾日數之年支生活費；如不能扣繳者，乙方應於接獲駐外機構通知書 30 日內，向駐外機構按比例繳回預先支領之生活費。

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之申請，乙方均須於啟程日 60 日前向駐外機構提出書面申請。但有特殊或緊急事故者，應先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向駐外機構報備，並於 14 日內補送申請資料至該

駐外機構。

第十九條　　自費延長留學期間離開留學國申請

乙方在每一自費延長留學期間離開留學國，總計不得逾 90 日，如逾 90 日，除因學業上需要或自身懷孕、分娩，或其他特殊情形，依前條規定，向駐外機構提出書面申請，並經駐外機構核准且副知甲方者外，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義務或償還已支領之公費，逾期不履行者，依第 37 條規定辦理。

肆、結束學業以後：

第二十條　　取得學位後覓職期申請

乙方取得學位後，擬續留國外或先返國於 1 年內尋覓國外博士後研究或任職機會者，申請程序如下：

一、於畢業之日起 90 日內向駐外機構報備，填妥在國外取得碩士/博士學位辦理延後返國服務申請書（如附件 9）以暫緩返國服務報到，由駐外機構登錄系統持續輔導，掌握公費生動態。

二、取得學位 1 年內覓職期間，如擬返國，應於返國前先向駐外機構報備。

未覓得第 21 條規定國外大學校院、學術研究機構、第 22 條規定任職機構之職務或申請未獲准者，1 年屆滿，應即返國服務。

第二十一條　於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申請

乙方在國外留學取得博士學位，接受國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從事博士後研究者，應於取得博士學位之日起 1 年內提出申請文件，連同博士學位證書（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得暫以學位證明文件代替，嗣後繳驗學位證書）、聘書向留學地我駐外機

構申請，並由駐外機構查證後核復，並副知甲方；如駐外機構因有特殊專業需求，得函送甲方審查核復，乙方經獲准後得自取得博士學位起，繼續自費從事博士後研究。

前項申請應逐年辦理，如有續提申請博士後研究之需要者，應於博士後研究期間屆滿後 3 個月以內，檢具前項所列各文件併同前 1 年研究報告單（如附件 10）向原留學地駐外機構申請，並由駐外機構查證後核復，並副知甲方。期限最長 3 年，期滿應於 1 年內返國服務，或依第 22 條規定辦妥延緩返國服務。乙方自費從事博士後研究期間或續留國外期間，應與原留學地駐外機構隨時保持聯繫。

第二十二條　延緩返國服務申請

乙方取得學位後，在以下機構任職，應向原留學地駐外機構提出書面申請，並由駐外機構初審後，報經甲方審查核可後，始得延緩返國報到履行服務義務：

一、任教於世界百大或各專業領域世界排名前 20 之國外大學校院：指甲方參酌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QS)、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及 U.S. News & World Report (U.S. News)、Webometrics 或其他專業機構之世界百大評比為主認定者。

二、任職於享有聲譽之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指申請人檢附資料，經由甲方認定相當於前款世界百大之機構。

三、任職於國外政府部門機關（構）：指公務部門或行政機關（不包括前 2 款規定之公立教育機構）。

四、任職於重要國際組織：指經甲方洽外交部及經濟部認定對

我國具有實質重要政經利益之多邊國際組織。

五、任職於世界百大企業：指甲方參酌 Fortune Global 500 中之前百大及 Standard and Poor 最新年度排名為主認定者。

六、任職於相關領域享有聲譽或頂尖之機構：指申請人所任機構不適用前 5 款規定情形，應檢附機構在該領域排名評比等佐證資料，經由甲方審核認定表現傑出或具有重要影響力者。

乙方申請延緩返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延緩返國服務申請書（如附件 11）。

二、擬任職第 1 項各款機關（構）或事業出具於該機關（構）或事業之同意聘任證明文件(含聘任起訖時間、任職部門，並須註明所任職務為全職）

三、擬任職第 1 項該款機關（構）或事業之簡介（包括網站與排名評比資料）。

四、原保證人同意續保或換保之同意書（如附件 12）與保證書（如附件 13）及在職證明、全年綜合所得證明等，保證人資格須符合第 28 條之規定。保證人職務如未變更，自第 2 年起申請時得免繳在職及全年綜合所得證明。本部仍將不定期對保。

五、公費留學期間取得國外學位證書影本（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得暫以學位證明文件影本代替，嗣後應補繳學位證書影本)。已繳交國外學位證書影本者，自第 2 年起申請時免繳。

六、前一年度在職機關服務證明，包括在職起訖時間（第 1 年

申請者免繳）。

七、公費留學期間曾公開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書籍或作品集等足供佐證者。

乙方如有續提申請延緩返國之需要，須於每次延緩返國服務期間屆滿後 3 個月以內，檢具在職證明及前項所列各款文件向原留學地駐外機構提出書面申請。

乙方如在核定延緩返國服務期間轉換任職單位，應於 3 個月前向原留學地駐外機構提出書面申請，並由駐外機構初審後，報經甲方審查核可。

歷次延緩返國服務期間加計博士後研究期間，總計以 15 年為上限，其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延緩返國服務申請方式，在國外覓職首次申請期間須於畢業後 1 年之內提出；嗣後歷次續提申請（包括等待轉換任職工作時間），須於甲方核定函每次延緩期間屆滿後 3 個月以內提出申請。

二、所定 15 年為上限之計算方式，以公費生自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日或畢業日為起算日，滿 15 年（包括甲方核定正式任職期間，及等待轉換工作空窗期間各項加計）為延緩返國服務上限之期滿日。

三、延緩返國服務期滿或中途離職，應於 90 日內返國服務，並於返國 90 日內，向甲方辦理報到。

乙方如係留美公費生，得函請原留學地駐外機構，依甲方核發之延緩返國報到同意函，轉請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協助出具申請 J-1 簽證轉換所需之不反對信函(No Objection Letter)。

第二十三條　返國服務通知

乙方結束國外留學，應於啟程返國 30 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請所屬駐外機構通知甲方；並於返國後 90 日內，依第 24 條規定辦理返國報到。

駐外機構收到乙方通知或經主動查核後，應即依乙方實際留學日數結算所領公費，扣除實際留學日數剩餘金額，如有溢領，應通知乙方繳回並函報甲方。

有關返國就業事宜，由乙方自行洽辦。

伍、返國以後：

第二十四條　返國服務報到

乙方結束國外留學，應於返國後 90 日內，填妥返抵國內服務報到單 1 份（如附件 14），檢附國外學位證件影本（如未取得學位，須敘明理由得免檢附）、自費延長留學期間、博士後研究及延緩返國服務核准函影本（無相關文件得免檢附）及留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向甲方辦理報到。

乙方於公費支領期間，未具在學身分日起，為支領公費結束之日。返國後不適用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並應依前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辦理返國報到。

返國後未依第 1 項規定辦理返國報到者，則以實際申請報到日為返國服務期間之起算日。

第二十五條　返國履行義務期間應注意事項

乙方返國履行義務期間，應與其在國外留學所領公費期間相同，並以終止留學返抵國門當日，或依第 24 條規定以實際向甲方提出申請報到之日，為履行義務期間之起算日。

乙方履行義務期間屆滿，應填妥公費留學生返國履行義務期滿申請書（如附件 15），並檢具該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與在職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主動申請返國履行義務期滿證明，經甲方查核確認後始核發，以確認完成契約所訂之義務，同時保證人保證責任亦終止。乙方未申請前開證明，經甲方查察乙方未經核准或逾期停留國外者，甲方得依契約書第 26 條規定辦理。

乙方返國履行義務期間，應國內公私立機關（構）派遣赴國外者，須填妥申請書（如附件 16），並檢附聘任或受僱服務證明、聘任機構簡介、外派證明書、國外任職機構與國內任職機構之隸屬關係證明、國內任職機構薪資給付證明、外派相關機票、生活費或加給待遇等證明文件，報請甲方審酌其所任職務與所學關聯性、領取待遇合理性及派遣赴國外之正當性後同意；自第 2 年起以同一事由辦理者，須於每次核定期間屆滿後 3 個月以內，檢附前述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未經甲方同意者，該期間不計入履行義務日數，乙方並應依第 37 條規定償還公費。

前項情形經本部同意派遣赴國外者，須於每次核定期間次年度 6 月底前繳交所得證明至本部，如未依限繳送，則屬未符合前項規定應繳文件，本部所為之同意溯及至同意派外起始日起失其效力。

乙方返國履行義務期間，得依第 22 條規定申請延緩返國服務，但以 1 次為限。乙方應於赴國外機構任職 1 個月前，依該條規定檢具申請文件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向甲方辦理延緩返國服務申請，獲准後始得暫停履行義務並出國任職，由甲方扣除已履行之返國服務日數，並重新計算返國服務起訖期間。

乙方返國履行義務期間，得申請自費出國攻讀學位，以 1 次為限。乙方應於預定啟程出國日 30 日前，檢附申請書、國外大學校院入學許可或註冊在學證明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向甲方申請暫停履行義務自費出國攻讀學位；自費出國攻讀學位之期間，依本契約書有關自費延長留學規定辦理，前曾申請自費延長留學者，其期間併予計算。出國攻讀學位期間返國日數，依第 19 條規定，每年度不得逾 90 日，其年度以重新就學當月 1 日起算。自費出國攻讀學位、完成學業後在國外延緩返國服務及返國以後相關規定，依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申請獲准後，乙方延緩返國服務期限為 15 年，起算日視乙方是否取得原獲甲方核定公費攻讀之學位，區分如下：

一、取得學位後返國服務者：以取得學位日或畢業日為起算日。

二、未取得學位返國服務者：以首次返國服務報到日為起算日。

本契約所稱取得學位之日或畢業日之起算，係由駐外機構依據所轄國家情況，以公費生通過口試日、取得學位證明或以學位證書上所載日期為準認定之。

第二十六條　返國履行義務期間出國日數限制

乙方返國履行義務期間，每一年度（指返國服務第 1 日起算 12 個月）除因公出國經甲方同意者外，當年內出國日數總計不得逾 90 日，未滿 1 年得出國日數依比例計算。未經甲方核准逕自出國逾 90 日，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或其保證人，應依乙方逾出國總日數占該年度之比例，乘以公費留學期間所支領一切公費，償還該項金額。

陸、保證事項：

第二十七條　保證人責任

乙方應覓保證人至少 1 人作保，保證人責任如下：

一、 乙方違反本契約致發生應償還公費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保證人應負連帶償還公費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1 次或經本部同意後分次償還乙方所應償還之公費。

二、 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自願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接受強制執行。

第二十八條　保證人資格

保證人資格及應繳交證明文件如下：

一、 乙方得覓最近 1 年國內全年綜合所得達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之自然人 1 名，或達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之自然人 2 名，或達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之自然人 3 名擔任保證人，並由各保證人連帶負保證責任。

二、 保證人須為能同時提供下列 2 目相關證明之自然人：

（一）最近 1 個月內開立之現職服務機構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倘現職未滿 1 年者，需提供前服務機關（構）累計服務年資達 1 年以上證明，已退休者得以退休證明取代在職證明。

（二）提供全年綜合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最近國內全年綜合所得（包括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不包括退休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之所得證明，或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請核實簽名蓋章加註「與正本相符」）。

2.退休者全年綜合所得證明（不包括退職所得，應以利息、股利、租賃等非薪資所得）。

三、保證人於當年度（或前 1 年度）方退休，除所提前 1 年度綜合所得證明外，應於次 1 年度主動提供符合前述所得證明送本部備查，無法提供者，乙方並應於事前再另尋 1 人辦理擔保，未符規定或未提供者，本部將停發乙方公費。

四、領取政府各類公費獎助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履行義務者，不得為乙方之保證人。

乙方如為勵學優秀公費留學生、原住民公費留學生或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其保證人依前項規定提供資料時，全年綜合所得不受新臺幣 60 萬元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保證人查核

為查核及落實保證人之保證責任，甲方得不定期函詢對保，保證人應詳實函覆相關資料。逾期未函覆者，甲方得緩發乙方出國同意函、乙方公費或其他應核准事項。

保證人依前條及前項規定，提供相關資料時，得將年收入所得證明文件裝袋密封，直接送至甲方審核，毋需經由乙方轉交。

第三十條　　保證人及公費留學生變更戶籍地址

保證人及乙方如變更戶籍地址，應於變更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未依限通知者，甲方得緩發乙方公費。

第三十一條　保證人出境半年以上

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如須出境半年以上，保證人及乙方應辦理退換保手續。

第三十二條　保證人請求退保

保證人請求退保時，乙方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甲方

同意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

第三十三條　換保

甲方認為有換保之必要時，應通知乙方辦理換保，換保手續未完成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

第三十四條　緩發、停發公費

甲方或駐外機構依第 29 條及第 30 條緩發乙方公費時，自通知緩發日起 90 日內，緩發公費之事由仍繼續存在者，甲方即停發乙方公費，乙方並應於甲方或駐外機構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公費相同期間之義務或償還已支領之公費，逾期不履行者，依第 37 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因緩發出國同意函之換保

甲方依第 29 條緩發乙方出國同意函時，自通知緩發日起 10 日內保證人仍未回覆，視同保證人拒絕擔負保證責任，乙方須另覓保證人。

第三十六條　保證人保證責任期限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自乙方與甲方簽訂本契約日起，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返國報到履行服務義務期滿日止。

柒、其他：

第三十七條　償還公費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公費情事者，甲方或駐外機構得依職權或依乙方之申請，通知乙方償還公費。未償還前或已償還未滿 4 年者，不得再報考或申請本部舉辦之各類留學獎學金甄選或申辦本部留學貸款。

乙方如有溢領或應償還公費情形時，應按甲方或駐外機構計

算之受領公費總額，於甲方或駐外機構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 1 次或經本部同意後分次償還。逾期未償還者，乙方自願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接受強制執行。

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逾 90 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追償乙方已支領之公費。乙方保證人逾期未償還者，乙方保證人自願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接受強制執行。

第三十八條　資料文件不實或資格不符經查證屬實喪失公費資格

乙方所提繳之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公費留學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公費留學生資格，其已支領之公費，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第 37 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同意授權甲方查調入出國紀錄

乙方應簽定同意書（如附件 17），授權甲方於辦理乙方公費留學各項申請而需查核乙方入出國紀錄時，得向內政部移民署查調乙方自公費留學起始日訖返國履行服務義務期滿日期間之入出國紀錄。

第四十條　因案偵審中停止公費留學資格或經判刑確定喪失公費留學資格

乙方出國留學前，如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甲方得停止其公費留學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書後 90 日內，向甲方申請獲准後，始得恢復其原有公費留學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 1 年內，辦妥出國留學手續；惟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喪失原有公費留學資格。經處緩起訴者，應檢具緩起訴處分書報請甲方審核。

依前項規定，經喪失公費留學資格者，其已支領之公費應於接獲甲方償還通知後 90 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第 37 條規定辦

理。

第四十一條　留學期間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喪失公費留學資格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即喪失公費留學資格；甲方並停發乙方公費，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公費相同期間之義務，或償還已支領之公費，逾期不履行者，依第 37 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具其他公費或軍公教人員身分者並須遵守之規定

乙方在國內原具有其他公費或軍公教人員身分者，除應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外，並須遵守原提供公費之所屬機關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

第四十三條　契約未規定之公費留學事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公費留學事項，依行政程序法、本考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提請公費留學審議會決議後通知乙方共同遵行。

第四十四條　契約書由本部、公費留學生及保證人各執 1 份

本契約甲方、乙方及保證人各執 1 份。

甲　方：教育部

代表人：部長 鄭英耀

代理人：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司長 李毓娟

地　址：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公費生本人親自辦理簽約者不需填寫乙方授權代理人資訊。
※公費生委託代理人簽約者應依本契約第 1 條第 3 項規定檢附資料。

乙　方：　　乙方授權代理人：

(親自簽名或蓋章)　　(親自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末 4 碼隱碼）　　（末 4 碼隱碼）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宅)　　聯絡電話：(宅)

(手機)　　(手機)

簽　約　日　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乙方連帶保證人：

<table>
<tr><td rowspan="3">乙方連帶保證人</td><td>姓　　名</td><td>保證人與乙方之關係</td><td>任職單位及職　稱</td><td>簽名或蓋章</td></tr>
<tr><td></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r>
<tr><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r>
<tr><td></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2">□□□</td><td>聯絡電話手機</td><td>(家)
(手機)</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td></tr>
<tr><td colspan="3">乙方保證人</td><td colspan="2">乙方</td></tr>
<tr><td colspan="3">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td><td colspan="2">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td></tr>
<tr><td colspan="5">※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加蓋私章※</td></tr>
<tr><td colspan="3">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td><td colspan="2">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td></tr>
</tabl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如有 2 位以上保證人，每位保證人應各填寫 1 份，並續貼所得證明及在職/退休證明資料

黏貼乙方保證人所得證明資料
黏貼乙方保證人在職證明 / 退休證明

附表 1

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

一、是否曾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 是（請續填告下列聲明二、三）

□ 否（請直接跳至聲明三填寫）

二、本人曾領取政府預算提供 1 年以上（包括 1 年）之下列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本項依實際情形複選。累計滿 4 年者，或未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均不得續領本項獎學金）

□ 博士後研究人員，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

□ 博士，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 短期研究人員，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 碩士，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 學士，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 其他，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 本人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

（附證明文件：_____）

三、是否為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寬限期內申貸者？

□ 是 （錄取後自領受公費之日起，停止留學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另請續填下頁公費生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回復表，**回復表請於申請公費留學出國同意函時一併繳交**）

□ 否 （未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者免填下頁公費生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回復表）

※ 注意事項：請據實填明本聲明書，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_____（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公費生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回復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實際領受公費獎學金之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手機			
電郵信箱		承貸銀行	銀行 分行

說明：

1. 政府經費不得重複支領，並依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1條第3項**，留學生於教育部貸款寬限期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起始日起（即本部核定之獎學金受獎期間起始日），停止其原教育部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
2. 次依**「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下稱北市留貸）補助辦法」（下稱北市留貸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申請人申請北市留貸經辦理北市留貸之銀行（下稱承貸銀行）同意後，於第一次撥貸前，取得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應停止撥貸，並由承貸銀行取消其申貸資格。申請人如有違反北市留貸辦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北市留貸補助期間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留學獎助學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

附表 3

115 年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簽約承辦人一覽表

備註：本表屆時以 115 年 12 月 31 日公告錄取榜單為準。

附表 4

教育部各駐境外機構轄區及服務、兼辦區一覽表

一、美洲地區

單位名稱	聯繫方式	服務區域		說明
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4201 Wisconsin Ave. N.W., #20 Washington D.C. 20016-2137 U.S.A. Email： usa@mail.moe.gov.tw Tel：+1-202-895 1918	阿拉巴馬州 佛羅里達州 喬治亞州 肯塔基州 北卡羅萊納州 南卡羅萊納州 田納西州 哥倫比亞特區 馬里蘭州 維吉尼亞州 西維吉尼亞州 百慕達島 德拉瓦州	Alabama Florida Georgia Kentucky North Carolina South Carolina Tennessee Washington, D.C. Maryland Virginia West Virginia Bermuda Island Delaware	該組轄區涵蓋駐美國代表處、駐亞特蘭達辦事處及駐邁阿密辦事處之業務轄區。
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Boston 99 Summer Street, Suite 801 Boston, MA 02110 U.S.A. Email: boston@mail.moe.gov.tw Tel: +1-617-737 2050	緬因州 麻色諸塞州 新罕普什爾州 羅德島州 佛蒙特州	Maine Massachusetts New Hampshire Rhode Island Vermont	該組轄區與駐波士頓辦事處之業務轄區一致。
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San Francisco 345 Fourth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7 U.S.A. Email: sanfrancisco @mail.moe.gov.tw Tel: +1-415-398 4979	加利福尼亞州(北部) 內華達州 猶他州 阿拉斯加州 愛達荷州 蒙大拿州 奧勒岡州 華盛頓州 懷俄明州	California(North) Nevada Utah Alaska Idaho Montana Oregon Washington Wyoming	該組轄區涵蓋駐舊金山辦事處及駐西雅圖辦事處之業務轄區。

教育部各駐境外機構轄區及服務、兼辦區一覽表

一、美洲地區(續)

單位名稱	聯繫方式	服務區域		說明
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ouston 11 Greenway Plaza, Suite 2012 Houston, TX 77046 U.S.A. Email: houston@mail.moe.gov.tw Tel: +1-713-871 0851	阿肯色州 路易斯安納州 密西西比州 奧克拉荷馬州 德克薩斯州 科羅拉多州 堪薩斯州 密蘇里州	Arkansas Louisiana Mississippi Oklahoma Texas Colorado Kansas Missouri	該組轄區涵蓋駐休士頓辦事處之業務轄區及駐丹佛辦事處之部分轄區。
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Los Angeles 4401 Wilshire Blvd, Los Angeles, CA 90010 U.S.A Email: losangeles@mail.moe.gov.tw Tel: +1-213-385 0512	夏威夷州 加羅林群島 關島 馬紹爾群島 馬利安納群島 美屬薩摩亞 亞利桑那州 加利福尼亞州(南部) 新墨西哥州	Hawaii Carolina Islands Guam Marshall Islands Marianas Islands American Samoa Arizona California(South) New Mexico	該組轄區涵蓋駐洛杉磯辦事處、駐檀香山辦事處及駐關島辦事處之業務轄區。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Chicago 55 West Wacker Drive, Suite1200, Chicago, IL60601, U.S.A. Email: chicago@mail.moe.gov.tw Tel: +1-312-616 0805	伊利諾州 印第安納州 愛荷華州 密西根州 明尼蘇達州 俄亥俄州 威斯康辛州 內布拉斯加州 北達科他州 南達科他州	Illinois Indiana Iowa Michigan Minnesota Ohio Wisconsin Nebraska North Dakota South Dakota	該組轄區涵蓋駐芝加哥辦事處之業務轄區及駐丹佛辦事處之部分轄區。

教育部各駐境外機構轄區及服務、兼辦區一覽表

一、美洲地區(續)

單位名稱	聯繫方式	服務區域		說明
駐紐約辦事處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New York 1 East 42nd Street, 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Email: newyork@mail.moe.gov.tw Tel: +1-212-317 7388	康乃狄克州 新澤西洲 紐約州 賓夕法尼亞州	Connecticut New Jersey New York Pennsylvania	該組轄區與駐紐約辦事處之業務轄區一致。
駐加拿大代表處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Canada 45 O'Connor Street, Suite 1960, Ottawa, Ontario, K1P 1A4., Canada Email: canada@mail.moe.gov.tw Tel: +1-613-231 4909	紐芬蘭省 紐布朗斯維克省 愛德華王子島省 諾瓦斯柯西亞省 魁北克省 安大略省 緬尼托巴省	Newfoundland New Brunswick Prince Edward Island Nova Scotia Quebec Ontario Manitoba	
駐溫哥華辦事處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Vancouver; 650 West Georgia Street, Suite 2200, PO Box 11522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B 4N7 Canada Email: vancouver@mail.moe.gov.tw Tel: +1-604-689 4111	育空地方 卑詩省 亞伯達省 西北地方 沙士卡其灣省 努納武特地區	Yukon British Columbia Alberta Northwest Territories Saskatchewan Nunavut	

教育部各駐境外機構轄區及服務、兼辦區一覽表

二、歐洲地區

單位名稱	聯繫方式	服務區域		說明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 46-48 Grosvenor Gardens, London SW1W 0EB, U.K. Email: london@mail.moe.gov.tw Tel: +44-20-7436 5888	英國	愛爾蘭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英國代表處、駐愛丁堡辦事處、駐愛爾蘭代表處（共3處）之業務轄區。
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	Bureau de Représentation de Taipei en France Service Education 78, Rue de l'Université, 75007 Paris, France Email: france@mail.moe.gov.tw Tel: +33-1-4439 8844-47/56	法國	西班牙、葡萄牙、梵蒂岡、義大利、聖馬利諾、馬爾他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法國代表處、駐教廷大使館、駐義大利代表處、駐西班牙代表處、駐葡萄牙代表處(共5館處)之業務轄區。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Belgium, Square de Meeus 27, 1000 Brussels, Belgium Email: belgium@mail.moe.gov.tw Tel: +32-2-2872800	比利時	荷蘭、盧森堡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駐荷蘭代表處（共2處）之業務轄區。

教育部各駐境外機構轄區及服務、兼辦區一覽表

二、 歐洲地區(續)

單位名稱	聯繫方式	服務區域		說明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駐荷蘭代表處（共2處）之業務轄區。	Taipeh Vertret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Abteilung für Bildung, Markgrafenstr. 35, 10117 Berlin, Germany Email: germany@mail.moe.gov.tw Tel: +49-30-2036 1361 +49-30-2036 1377	德國	瑞士、 列支敦斯登、 捷克、斯洛伐克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德國代表處、駐漢堡辦事處、駐慕尼黑辦事處、駐瑞士代處、駐日內瓦辦事處、駐捷克代表處、駐斯洛伐克代表處(共7處)之業務轄區。
駐奧地利代表處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Austria Wagramer Strasse 19/11 OG A-1220 Wien, AUSTRIA Austria Email: vienna@mail.moe.gov.tw Tel: +43-1-212 4720直撥 88 或 61	奧地利	希臘、匈牙利、 南賽普勒斯、羅馬尼亞、 波士尼亞、克羅埃西亞、斯洛維尼亞、南斯拉夫、保加利亞、 阿爾巴尼亞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奧地利代表處、駐匈牙利代表處、駐希臘代表處及駐斯洛伐克代表處（共4處）之業務轄區。
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Poland 30th Floor, Ul. Emilii Plater 53, 00-113 Warsaw, Poland Email: poland@mail.moe.gov.tw Tel:+48-22-2130080, 2130081, 2130083	波蘭	立陶宛、 拉脫維亞、 愛沙尼亞、 烏克蘭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波蘭代表處、駐立陶宛代表處及駐拉脫維亞代表處(共3處)之業務轄區。

教育部各駐境外機構轄區及服務、兼辦區一覽表

三、 歐洲地區(續)

單位名稱	聯繫方式	服務區域		說明
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	Taipei Mission in Sweden, Education Division Wenner-Gren Center, 18tr. Sveavagen 166, S-113 46 Stockholm Sweden Email: sweden@mail.moe.gov.tw Tel: +46-8-328200	瑞典	挪威、芬蘭、丹麥、冰島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瑞典代表處、駐芬蘭代表處、駐丹麥代表處（共3處）之業務轄區。
駐俄羅斯代表處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Moscow for the Taipei-Moscow Economic and Cultural Coordination Commission 25 Yermolaevskiy Lane, 5th FL., Moscow 123001, Russian Federation	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哈薩克、吉爾吉斯、土庫曼、塔吉克、烏茲別克、亞美尼亞、亞塞拜然、摩達維亞、喬治亞		

教育部各駐境外機構轄區及服務、兼辦區一覽表

三、亞洲地區

單位名稱	聯繫方式	服務區域	說明
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	日本國東京都港區白金台五丁目二十番二號 郵遞區號:108-0071 Email: japan@mail.moe.gov.tw Tel: +81-3-3280 7836 #39	東京都、青森縣、岩手縣、宮城縣、秋田縣、新潟縣、山形縣、福島縣、茨城縣、栃木縣、群馬縣、埼玉縣、千葉縣、山梨縣、長野縣、神奈川縣、靜岡縣、沖繩縣； 北海道（留學生）	該組轄區除負責駐日本代表處轄區及日本全國性學術教育交流等業務外，兼管駐橫濱分處、駐琉球辦事處之教育部指定重要學術教育交流業務。
駐大阪辦事處(派駐人員)	大阪市北區中之島2-3-18中之島 Festival Tower 19樓 郵遞區號：530-0005 Email: osaka@mail.moe.gov.tw Tel: +81-6-6227-8623	京都府、大阪府、兵庫縣、奈良縣、和歌山縣、鳥取縣、島根縣、岡山縣、 廣島縣、德島縣、香川縣、愛媛縣、高知縣、富山縣、石川縣、福井縣、岐阜縣、愛知縣、三重縣、滋賀縣	
駐福岡辦事處(派駐人員)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Fukuoka 日本國福岡市中央區櫻坂3-12-42 3-12-42, Sakurazaka, Chuo-ku, Fukuoka City, 810-0024, Japan Email: fukuoka@mail.moe.gov.tw Tel: +81-92-734 2810	福岡市、北九州市、熊本市、福岡縣、 熊本縣、大分縣、 宮崎縣、鹿兒島縣、長崎縣、佐賀縣、 山口縣	
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Mission in Korea 韓國首爾市鐘路區世宗大路149 光化門大廈6F 郵遞區號：03186 6th Fl., Gwanghwamun Building,149 Sejongdaero, Jongno Gu, Seoul 03186, South Korea Email: korea@mail.moe.gov.tw Tel: +82-2-6329-6058	韓國	

教育部各駐境外機構轄區及服務、兼辦區一覽表

四、大洋洲地區

單位名稱	聯繫方式	服務區域		說明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Australia Unit 5, 40 Blackall Street, Barton, ACT 2600 Australia Email: australia@mail.moe.gov.tw Tel: +61-2-6120-1020	澳大利亞	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駐紐西蘭代表處與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共3處)之業務轄區。

附件

附件1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轉換留學國/轉換學校（系所）申請書

公費生姓名		錄取年度	民國_____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公費年限支領期間	_____年 年　月至　年　月
錄取學門		研究領域	
國外聯絡電話		國外留學居住地址	
攻讀學位	□碩士　□博士	E-mail	
原國外學校系所名稱	國別：_____ 學校：_____ 系所：_____		
擬轉換之學校系所名稱	國別：_____ 學校：_____ 系所：_____		
申請事由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table>
<tr><td colspan="4">教育部115年錄取之「五大信賴產業學門」公費留學生資料單及
出國留學同意函申請書</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3">中文：　　英文：</td></tr>
<tr><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3">年　　大學　　系/所畢業</td></tr>
<tr><td rowspan="2">服務單位</td><td rowspan="2"></td><td>電話號碼</td><td></td></tr>
<tr><td>手機號碼</td><td></td></tr>
<tr><td>職　稱</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td><td>通訊地址</td><td></td></tr>
<tr><td>留學國家</td><td></td><td>留學城市</td><td></td></tr>
<tr><td>錄取學門</td><td></td><td>公費年限</td><td>年：(自　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研究領域</td><td></td><td>攻讀學位</td><td>□碩士　□博士</td></tr>
<tr><td>國外留學
校院名稱</td><td></td><td>國外留學
居住地址</td><td></td></tr>
<tr><td>系所名稱</td><td></td><td>國外
電話號碼</td><td></td></tr>
<tr><td>檢附
文件</td><td colspan="3">1.國外世界百大之大學校院無條件入學許可影印本(如非以英文記載，須附中文或英文譯本；赴美國留學者須另檢附 Form DS-2019)。
2.出國留學計畫書（如行政契約書附件3)。
3.擬進修系所簡介、課程概況及指導教授學經歷。
4.本部核發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之公文影本。
5.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如行政契約書附表1)。
6.倘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或具其他服務義務者，須另繳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回復表（如行政契約書附表2）或服務期滿證明或延緩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7">教育部115年錄取之「五大信賴產業學門」公費留學生資料單及
出國留學同意函申請書（續）</td></tr>
<tr><td rowspan="3">保證人1</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關係</td><td rowspan="3"></td><td>通訊
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機
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倘有2位以上保證人請續填寫以下2欄，無則免填</td></tr>
<tr><td rowspan="3">保證人2</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關係</td><td rowspan="3"></td><td>通訊
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機
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保證人3</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關係</td><td rowspan="3"></td><td>通訊
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機
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聯　絡
親　屬</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關係</td><td rowspan="3"></td><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機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國內通訊處

及緊急聯絡

人與電話</td><td>戶籍
地址</td><td colspan="3"></td><td>電話</td><td></td></tr>
<tr><td>通訊
地址</td><td colspan="3"></td><td>手機號碼</td><td></td></tr>
<tr><td>緊急
聯絡人
姓名</td><td colspan="3"></td><td>E-mail</td><td></td></tr>
<tr><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3">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d>申請人簽名/蓋章</td><td></td></tr>
</table>

附註：1.本申請書應於預定啟程出國日30日前填妥並檢附相關文件送甲方審核。

2.世界百大排名應為3年內之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QS)、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及U.S. News & World Report (U.S. News)之前百大校院排名佐證；或3年內各專業領域世界排名前20名校院之排名佐證。擬就讀之國外大學校院若無前述排名資料，則需提供係於相關領域享有聲譽或頂尖機構之佐證，由本部審認後核定。

附件3

教育部115年錄取之「五大信賴產業學門」公費留學生
出國留學計畫書

姓名		留學		留學	
學門		研究		公費	年
留學 校院				預定啟程 出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名稱					
學位別	□博士 □碩士		預定留學起訖時間		年 月至 年 月
學制	□學期制 □學季制				

研究計畫須與錄取公告之留學學門及研究領域相符，計畫書內容須包括：

1. 攻讀領域、研究主題及其相關細項說明
2. 修課或從事相關研究重點及其分項說明
3. 計畫修讀學位及所需時間
4. 申請國外校院時所送之相關資料及其他有利於本部瞭解留學期間研究計畫之相關說明（以上內容為利於審查作業請詳盡書明，並以A4紙張繕打後附於本頁之後）。

填表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人簽名/蓋章	

附件4

<table>
<tr><td colspan="8">教育部115年錄取之「五大信賴產業學門」公費留學生抵達國外報到單</td></tr>
<tr><td colspan="2">姓　名</td><td colspan="3">中文：</td><td colspan="3">英文：</td></tr>
<tr><td colspan="2">國內（外）
最高學歷</td><td colspan="6">年　　大學（學院）　　系
所畢業</td></tr>
<tr><td colspan="3">留學校院
名稱</td><td colspan="2"></td><td>護照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留學校院
地址</td><td colspan="2"></td><td>護照效期</td><td colspan="2">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留學生
國外重要關係人</td><td>姓名</td><td></td><td>關係</td><td></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d>手機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3">國內父母或親屬</td><td>姓名</td><td></td><td>關係</td><td></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d>手機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3">留學生本人</td><td colspan="4">國內戶籍地址：</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國內通訊地址：</td><td>手機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國外通訊地址：</td><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教育部出國同意函核准文號</td><td colspan="5">年　月　日
臺教文（三）字第　　號函</td><td>駐外機構收單</td></tr>
<tr><td>抵達留學國入境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d>簽名/蓋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8">填寄說明：請於辦理出國同意函抵達留學國後填妥本單郵寄或親送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
備註：1.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接獲留學生報到單後，應自行歸檔存管。
2.資訊如有變更，應即通知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td></tr>
</table>

附件5

Evaluation Form of Research Progress for Student's Studying Abroad on Government Fund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公費留學生考評表

<table>
<tr><td>Student's Name
學生姓名</td><td colspan="2">Chinese Name
中文姓名</td><td colspan="2">English Name
英文姓名</td></tr>
<tr><td>Subject
學門</td><td colspan="2"></td><td>Major Field
研究領域</td><td></td></tr>
<tr><td colspan="2">University/College/
School/Department
留學校院系所相關資訊</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Advisor
指導教授
相關資訊</td><td>Advisor's Name
指導教授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E-mail Address
電子郵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Student Advisor: Please evaluate your student's academic performance in study and research including courses taken under your supervision, grades, participation in academic activities, and/or research progress, etc.
指導教授：敬請評核本學年學生進修、研究情形，包括修課、成績、實習、研究進度等。</td></tr>
<tr><td colspan="3">Advisor's Signature
指導教授簽名</td><td colspan="2">Date: Month Day Year
填表日期 月 日 年</td></tr>
<tr><td colspan="5">Please put the completed form into an envelope mailing it to the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 Taiwan, or return to the student to submit.
上述各項填妥後，請指導教授裝入信封袋內送所屬轄區駐外機構，或由公費生繳交。</td></tr>
</table>

附件6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自費延長留學申請書

姓 名		公費支領期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錄取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地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學校系所			
學校地址			
最近1次自費延長期間	第　次申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申請延長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目前進修情形進修計畫及進度			
預計完成學位時間	年　　月可獲　　□碩士/□博士學位		
目前是否具有在職公教人員身分	□否 □是（機構名稱：　　）□帶職帶薪 □留職停薪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註：請自行影印本申請書詳實填妥，附指導教授說明函及在學證明等正本各1份逕寄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

附件7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進修報告單

姓 名		學期（季）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城市名稱		電話	
留學地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留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名稱		預定留學結束日期	年　　月
系 所 名 稱			
□支領公費期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費延長期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預定畢業日期	年　　月　　日		
進修或研究概況	（應包括進修、研究情形、成績〔第1年無成績得免附〕、實習、研究之進度及心得）		
學術履歷（發表論文、參加國際會議等）			
參加課外或研究活動概況			
困 難 情 形			
建 議 事 項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註：1.公費留學生在公費或自費延長留學期間，依駐外機構之規定，應於每年10月底前按時填妥本報告單。但於自費延長留學期間，並應另檢附註冊證明或在學證明影本，送交駐外機構核處。

2.請自行依需要影印本表填寄，如不敷填寫，可另紙填附於後。

3.進修報告單將由駐外機構於每年11月底前作成統計表報教育部查核。

附件8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指導教授資料單

<table>
<tr><td rowspan="2">公費生
姓名</td><td colspan="2">中文：
英文：</td><td rowspan="2">留學國家</td><td rowspan="2"></td></tr>
<tr><td>錄取年度</td><td></td><td>支領公費
期　　間</td><td>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td></tr>
<tr><td>學　　門</td><td colspan="2"></td><td>研究領域</td><td></td></tr>
<tr><td>攻讀學位</td><td colspan="4">□ 碩士　　□ 博士</td></tr>
<tr><td rowspan="3">留學校院
系所相關
資訊</td><td>校院系所</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系所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指導教授
相關資訊</td><td>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備註：資料若有變更，請即通報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td></tr>
</table>

附件9

教育部公費生在國外取得碩士/博士學位辦理延後返國服務申請書

（公費留學生取得學位後，擬於1年內尋覓國外博士後研究或任職機會者填寫）

本人(姓名)　　，係教育部115年錄取之公費生，於　　年　　月　　日赴　　國家　　學校就讀　　研究所，　　年　　月　　日獲得碩士/博士學位，依第20條規定申請自取得碩士/博士學位日起於1年內尋覓國外博士後研究或任職機會。

此　致

教　育　部

申請人：　　（親自簽名）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手　機：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無需檢附工作證明。

附件10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從事博士後研究 研究報告單

姓 名		學期（季）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留學地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從事博士後研究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			
系所名稱			
支領公費期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費延長期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博士後研究申請紀錄	□本次為第 1　次：自　　年　　月至　　年　　月 □累計申請___次：自　　年　　月至　　年　　月		
進修或研究概況	（應包括進修、研究情形、實習、研究之進度及心得）		
學術履歷（發表論文、參加國際會議等）			
參加課外或研究活動概況			
困 難 情 形			
建 議 事 項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註：

1. 公費生在國外留學取得博士學位，接受國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從事博士後研究者，應於取得博士學位之日起1年內提出申請文件，連同博士學位證書（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得暫以學位證明文件代替，嗣後繳驗學位證書）、聘書向留學地我駐外機構申請，並由駐外機構查證後核復，並副知教育部。
2. 請自行依需要影印本表填寄，如不敷填寫，可另紙填附於後。

附件11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延緩返國服務申請書

<table>
<tr><td>中文姓名</td><td></td><td>英文姓名</td><td></td></tr>
<tr><td>公費支領期間</td><td colspan="3">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td></tr>
<tr><td>就讀學校及系所</td><td colspan="3">學校 _____
系所 _____</td></tr>
<tr><td>攻讀學位</td><td>□ 碩士 □ 博士</td><td>畢業日期</td><td>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r><td>聯絡手機</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任職機構(請勾選/單選)
適用第22條第1項
第_____款規定</td><td>□任教於排名世界百大或世界各領域排名前20之國外大學校院</td><td>□任職於享有聲譽之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td><td>□任職於國外政府部門機關（構）</td></tr>
<tr><td>□任職於重要國際組織</td><td>□任職於世界百大企業</td><td>□任職於相關領域享有聲譽或頂尖之機構</td></tr>
<tr><td>任職機關（構）</td><td colspan="3"></td></tr>
<tr><td>任職部門及職稱</td><td colspan="3">部門 _____
職稱 _____</td></tr>
<tr><td>由任職機關（構）或事業出具之同意聘任證明文件所載明之聘期</td><td colspan="3">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若未註明訖日，請敘明理由_____</td></tr>
<tr><td>已檢附全職職務證明</td><td>□是</td><td>主管姓名</td><td></td></tr>
<tr><td>申請日期</td><td>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d>申請人簽名</td><td></td></tr>
<tr><td rowspan="2">所屬駐外機構</td><td rowspan="2"></td><td>駐外機構初審
（由駐外機構填寫）</td><td>□通過 □不通過
審核人員：</td></tr>
<tr><td>逕送教育部審核</td><td>□通過 □送外審
審核人員：</td></tr>
</table>

※依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第22條及第25條規定，檢附所有文件。

附件12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申請延緩返國服務保證人同意書

本人＿＿＿＿＿＿(保證人姓名)服務於＿＿＿＿＿＿＿＿＿＿＿＿＿＿＿＿＿＿(機構名稱)，同意擔任教育部115年度公費留學生（公費生姓名）＿＿＿＿＿＿之保證人，並願遵守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簡章與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相關規定，負連帶保證責任及連帶保證責任期限，至公費留學生（被保證人）履行返國服務義務期滿日止。

保證人為

□繼續擔任（原保證人）

應檢附文件：第1年申請延緩返國服務者，保證人應繳交本同意書（行政契約書附件12）、保證書（行政契約書附件13）、在職證明、全年綜合所得證明。但保證人職務如未變更，自第2年起申請時得免繳在職及全年綜合所得證明。教育部仍將不定期對保。

□新任保證人

應檢附文件：保證人應繳交本同意書（行政契約書附件12）、保證書（行政契約書附件13）、在職證明、全年綜合所得證明。

□願意單獨一人承保

此 致

教　育　部

立書人/保證人（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內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　機：

E-mail：

公費留學生/被保證人（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內外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　機：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3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申請延緩返國服務保證書

請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填附以下資料：

<table>
<tr><td rowspan="2">乙方連帶保證人</td><td>姓名</td><td></td><td>任職機關（構）</td><td></td></tr>
<tr><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2">□□□</td><td>電話號碼</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2">□□□</td><td>手機號碼</td><td></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乙方保證人</td><td colspan="3">乙方</td></tr>
<tr><td colspan="2">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td><td colspan="3">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td></tr>
<tr><td colspan="5">※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加蓋私章※</td></tr>
<tr><td colspan="2">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td><td colspan="3">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td></tr>
<tr><td colspan="2">乙方保證人簽名或蓋章</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黏貼乙方保證人所得證明資料
黏貼乙方保證人在職證明/退休證明

附件14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返抵國內服務報到單

<table>
<tr><td colspan="2">姓名</td><td colspan="2"></td><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國外
最高學歷</td><td colspan="3">大學
系所</td><td>畢業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公費留學期間</td><td colspan="3">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d>錄取學門</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公費支領期間</td><td colspan="3">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d>研究領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出入國境日期</td><td colspan="3">出境　　年　　月　　日</td><td rowspan="2">預計服務
期滿日期</td><td colspan="2" row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入境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獲得學位狀況
（請勾選）</td><td colspan="5">□碩士畢業　□碩士肄業　□博士畢業　□博士肄業</td></tr>
<tr><td colspan="2">出國留學
未獲得學位原因
（如為肄業請必填）</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出國前
就職資料</td><td>類別
（請勾選）</td><td colspan="6">□公 □教 □軍 □商 □律師 □醫師 □會計師 □工程師
□博士後研究員　□自行創業
□其他（請填寫：＿＿＿＿＿＿）□無任職</td></tr>
<tr><td>服務機關
（構）</td><td colspan="3"></td><td>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返國後
就職資料</td><td>類別
（請勾選）</td><td colspan="6">□公 □教 □軍 □商 □律師 □醫師 □會計師 □工程師
□博士後研究員　□自行創業
□其他（請填寫：＿＿＿＿＿＿）□待業中</td></tr>
<tr><td>服務機關
（構）</td><td colspan="2"></td><td>職稱</td><td></td><td>返國後現職
到職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8">返國後如尚在待業中，請續填寫以下欄位</td></tr>
<tr><td colspan="2">預定尋找服務機
關類別（請勾選）</td><td colspan="6">□公 □教 □軍 □商 □律師 □醫師 □會計師 □工程師
□博士後研究員　□自行創業
□其他（請填寫：＿＿＿＿＿＿）</td></tr>
</table>

※請接續背頁續填寫本表其他欄位，及參考本表說明，填寫完整資料，如有更新任職機構並請隨時通知本部。

附件14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返抵國內服務報到單（續）

國內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聯絡電話		（公）	（住）	
永久聯絡資訊	地址		電話號碼	
	E-mail		手機號碼	
備　　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說明：

1. 公費留學生結束國外留學，應於啟程返國30日前，填妥返國服務報到單，以書面或電子郵件請所屬駐外機構，通知甲方。
2. 於返國後90日內，**應檢附已填妥之本報到單正本、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如未取得學位，須敘明理由得免檢附)、自費延長留學期間、博士後研究及延緩返國服務核准函影本(無相關文件得免檢附)、留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向甲方辦理返國報到**(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蓋章)。
3. 未於90日內(以郵戳為憑)辦理返國服務報到者，則以實際向甲方提出申請報到之日為返國履行義務期間之起算日。

附件15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返國履行義務期滿申請書

本人(姓名)　　，係教育部115年錄取之公費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　　年　　月　　日起赴

國家　　學校就讀　　研究所，

於　　年　　月　　日返國履行義務，自返國履行義務當日起

迄　　年　　月　　日共計服務　　年　　個月又　　日，

現於　　任職，職稱　　，

請惠予開立返國履行義務期滿證明。

此致

教　育　部

申請人：　　（親自簽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 機：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檢附已填妥之本申請書正本、履行義務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及履行義務期間歷任職單位在職相關證明文件（須註明職稱及職務內容），郵寄教育部辦理申請履行義務期滿證明。

附件16

公費留學生返國服務期間因公外派申請書

<table>
<tr><td>中文姓名</td><td></td><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核定返國服務期間</td><td colspan="3">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td></tr>
<tr><td>國內任職機構</td><td colspan="3"></td></tr>
<tr><td>國內任職部門/職稱</td><td colspan="3">部門_____ 職稱_____</td></tr>
<tr><td>由任職機關（構）或事業出具之同意聘任證明文件所載明之聘期</td><td colspan="3">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td></tr>
<tr><td>本次申請因公外派期間</td><td colspan="3">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td></tr>
<tr><td rowspan="3">應繳文件</td><td>□聘任或受雇服務證明</td><td>□外派證明書</td><td>□申請年度國內繳納所得稅證明(首次申請者於次年6月底前繳交)</td></tr>
<tr><td>□聘任機構簡介：
需包括公司營運及營收狀況、公司人力結構、海外發展需求狀況、公司外派制度</td><td>□國內任職機構薪資給付證明</td><td>□外派相關機票、生活費補助或加給證明</td></tr>
<tr><td>□國外任職機構與國內任職機構之隸屬關係證明文件</td><td></td><td></td></tr>
<tr><td>國內聯絡電話</td><td></td><td>國內手機號碼</td><td></td></tr>
<tr><td>國外聯絡電話</td><td></td><td>國外手機號碼</td><td></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國內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請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簽名/蓋章</td><td></td></tr>
</table>

※未經教育部同意者，該外派期間不計入履行義務日數，公費留學生並應依規定償還公費。

※單次申請最長以1年為限，若以同事由續申請者，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逐年或逐次向教育部申請。

※所填及繳交證明資料若有不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

附件17

同意教育部查調入出國紀錄授權書

本人＿＿＿＿＿＿＿＿，係教育部115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同意授權教育部查調本人自公費留學起始日訖返國履行服務義務期滿日期間之入出國紀錄。

一、 授權查調範圍與目的

同意教育部因辦理本人公費留學相關審查案之特定目的，向內政部移民署查調、交換及利用本人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二、 個人資料保護承諾

教育部對於查調所得之入出國紀錄及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負保密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僅得於前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不得移作他用。

此致
教育部

授權人

姓名： ＿＿＿＿＿＿＿＿＿＿＿＿ （親筆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